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担保浙江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科技”)在和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川通商”)买卖合同期间,按合同约定履行买卖合同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为三信科技收到安川通商预付的款项,不能继续履行买卖合同的情况下,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履约金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销售合同履行完毕并启动失效,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三、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机器人”)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上海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科技”)为钱江机器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三信科技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确保其与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川通商”)买卖合同期间,按合同约定履行买卖合同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2018年8月3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园路2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机器人”)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上海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科技”)为钱江机器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三信科技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确保其与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川通商”)买卖合同期间,按合同约定履行买卖合同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2018年8月3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园路2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至2018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为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但授权代理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园路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示例列表:

| 提案类别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段: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方式登记,股东应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快递方式传至2018年7月28日17:00前(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园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园路2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邮箱:0576-86199000
传真:0576-86199000
地址: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园路2号
联系人:刘学秀、颜康
五、会议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自愿限售。
2、本次回购股份类别为不限限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7.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526%,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and 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回购的资金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调整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1.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回购期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拟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条件下,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5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增发发行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部分)达到回购股份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部分)达到回购股份自启动前金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本次回购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披露前10个交易日期间;
(2)公司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为止。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本次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7.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2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42,857,142股,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459,535,710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数量 | 比例(%) | 最大回购数量 | 回购注销完成后数量 | 比例(%) |
|------|---------------|--------|-------------|---------------|--------|
| 有限股份 | 572,494,571 | 38.11% | 0 | 572,494,571 | 39.22% |
| 无限股份 | 929,898,281 | 61.89% | -42,857,142 | 887,041,139 | 60.78% |
| 总股本 | 1,502,392,852 | 100% | -42,857,142 | 1,459,535,710 | 1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797,458,06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33,165,351.63元,流动资产2,757,212,697.82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

总资产的6.25%、7.26%、10.8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不会导致变更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沈伏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自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7,500万股。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4%,并于2018年6月21日通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回购价格的认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 姓名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日期 | 本次增持股数(股) | 增持均价(元) | 本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吴凯 | 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 | | 200,000 | 4.02 | 0.0133% |
| 许国辉 | 董事 | | | 20,000 | 4.06 | 0.0013% |
| 钱明 | 董事 | | | 50,000 | 4.04 | 0.0033% |
| 陈新 | 董事 | | 2018年5月31日 | 160,000 | 4.07 | 0.0106% |
| 陈东 |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 | | 80,000 | 4.03 | 0.0053% |
| 王晋波 | 副总裁 | | | 50,000 | 4.06 | 0.0033% |
| 合计 | | | | 560,000 | 4.03 | 0.037% |

对上述增持情况,公司已按规定予以披露。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因此,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十三、律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履行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机器人”)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上海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科技”)为钱江机器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三信科技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确保其与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川通商”)买卖合同期间,按合同约定履行买卖合同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2018年8月3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园路2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至2018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为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表决一次,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但授权代理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园路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示例列表:

| 提案类别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段: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方式登记,股东应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快递方式传至2018年7月28日17:00前(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园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园路2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邮箱:0576-86199000
传真:0576-86199000
地址: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园路2号
联系人:刘学秀、颜康
五、会议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股票代码:002516 股票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自愿限售。
2、本次回购股份类别为不限限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7.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526%,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and 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回购的资金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调整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1.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回购期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拟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条件下,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5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增发发行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部分)达到回购股份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部分)达到回购股份自启动前金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本次回购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披露前10个交易日期间;
(2)公司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为止。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本次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7.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2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42,857,142股,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459,535,710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数量 | 比例(%) | 最大回购数量 | 回购注销完成后数量 | 比例(%) |
|------|---------------|--------|-------------|---------------|--------|
| 有限股份 | 572,494,571 | 38.11% | 0 | 572,494,571 | 39.22% |
| 无限股份 | 929,898,281 | 61.89% | -42,857,142 | 887,041,139 | 60.78% |
| 总股本 | 1,502,392,852 | 100% | -42,857,142 | 1,459,535,710 | 1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797,458,06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33,165,351.63元,流动资产2,757,212,697.82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

总资产的6.25%、7.26%、10.8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不会导致变更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沈伏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自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7,500万股。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4%,并于2018年6月21日通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回购价格的认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 姓名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日期 | 本次增持股数(股) | 增持均价(元) | 本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吴凯 | 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 | | 200,000 | 4.02 | 0.0133% |
| 许国辉 | 董事 | | | 20,000 | 4.06 | 0.0013% |
| 钱明 | 董事 | | | 50,000 | 4.04 | 0.0033% |
| 陈新 | 董事 | | 2018年5月31日 | 160,000 | 4.07 | 0.0106% |
| 陈东 |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 | | 80,000 | 4.03 | 0.0053% |
| 王晋波 | 副总裁 | | | 50,000 | 4.06 | 0.0033% |
| 合计 | | | | 560,000 | 4.03 | 0.037% |

对上述增持情况,公司已按规定予以披露。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因此,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十三、律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履行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8 债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
● 派息日期:2018年7月23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23日(含)至2018年7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利息。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新湖债
3.发行总额:122406
4.发行币种:人民币3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3日为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7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和转让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2.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15新湖债”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5新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新湖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总息兑付、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存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